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

101.04.25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職業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51 號令修正公布)
-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發布)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01901C 號令修正部分規定)
- 四、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90513694B 號令)

貳、目的：

- 一、為提供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學生採計畢業學分之用。
- 二、補充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成績考查規定，以利依法行政。

參、學科學分核計方式：

- 一、每週授課一節持續一學期(或十八週)以一學分。
- 二、活動科目(週會、綜合活動)視同通識課程，夜間上課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肆、畢業學分採計原則：

- 一、職場經驗：
 - 1.依「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辦理。
 - 2.職場經驗學分採計，依職場所習相關程度，每學期得採計 1~2 學分
 - 3.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12 學分為限。
- 二、技能檢定證照：
 - 1.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 2.採計之學分三學年最高以 6 學分為限。
 - 3.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適用科別對照表(如附件二)。
 - 4.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三)。
- 三、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四、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合計採計，最高以 18 學分為限。

伍、附則：

- 一、學分採計委員會組織由校長、校務主任、教務組長、註冊組長、學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導師及相關人員等所組成。
- 二、前項之學分採計係用以補足應修得畢業學分之用，不得作為抵(免)修相關科目。
- 三、採計學分作業相關流程如附件四。

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 場 名 稱					
職 場 地 址				職 場 電 話	
學生工作類別			每週工作時數	小時	
任 職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週 合 計	小時
工作單位 戳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附件 (相關文件請粘貼於背面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出勤卡或簽到簿(影印)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極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高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採 計 學 分 數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學分	
備 註					
導 師			教 務 組 長		
學 務 組 長			註 冊 組 長		
校 務 主 任			校 長		

說明：

- 一、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
- 二、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其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得採計1至2學分，三學年內職場經驗學分採計，最高以12學分為限。其學分採計由學分審定委員會評定之。
- 四、請檢附學習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以利採認，如有其他項目請附相關證明。

附件粘貼欄位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dashed border, occupying most of the page below the header. This is the designated area for pasting attachments.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技術證照採計畢業學分適用科別對照表

適用科別	證照名稱
廣告技術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圖文組版乙級、丙級檢定2. 印前製程乙級、丙級檢定3. 廣告設計乙級、丙級檢定4. 視覺傳達設計乙級、丙級檢定5.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丙級檢定6. 門市服務乙級、丙級檢定7. 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級、丙級檢定8. 會計事務-資訊丙級檢定

備註：

1. 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2. 本表未列職種或相關科別，學校得依實際情況列表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實用技能學程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申請表

姓 名		班 級		座 號	
申請學年度	學年度 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照名稱	類 別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附件 證照正面影本			附件 證照背面影本		
審 核 結 果		採計學分數	備 註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採計學分			
導 師		學務 組長		教務 組長	註冊 組長
校 務 主 任			校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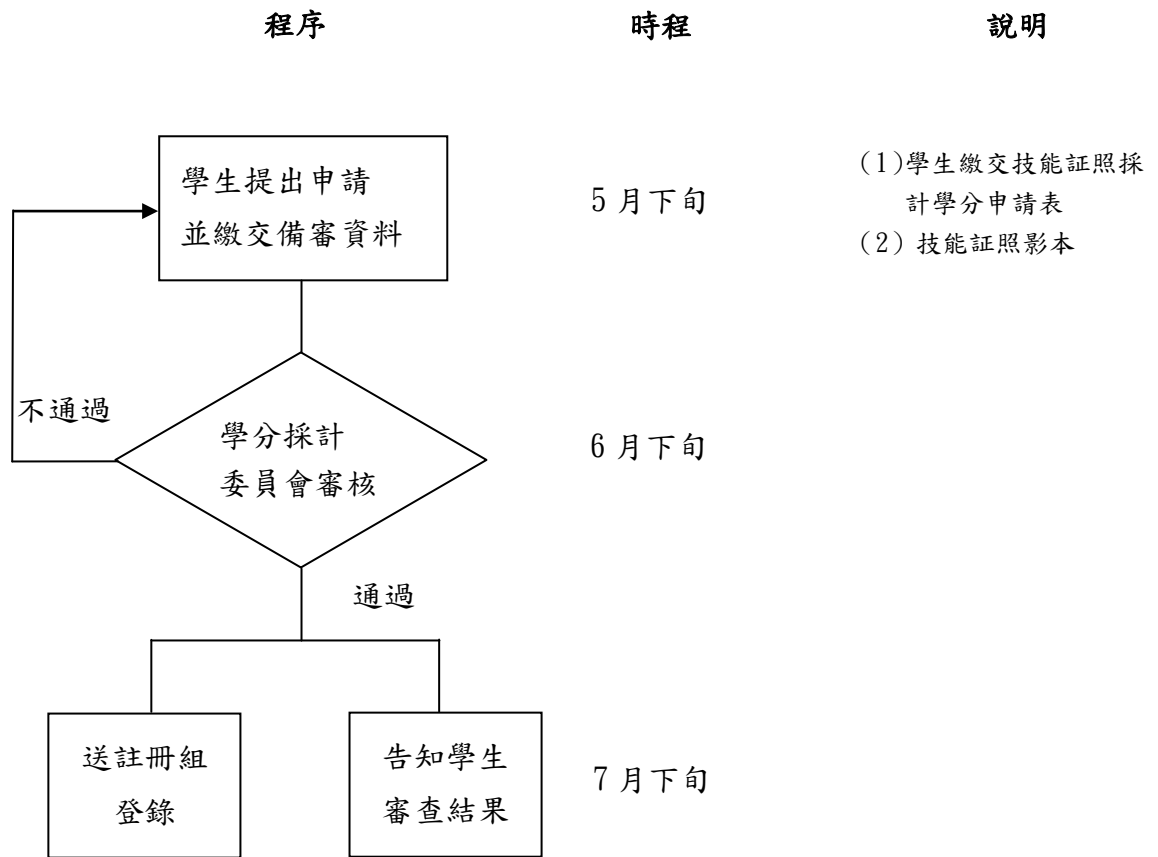
說明：一、與所上學科相關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3 學分；乙級證照每一職種得採計 6 學分。

二、職場經驗與技能檢定證照合計學分採計，最高以 18 學分為限。

三、技能檢定證照學分採計應於取得證照後提出申請。

四、雙線欄內學生請勿填寫。

附件四之一：技能證照採計學分程序



附件四之二：職場經驗學分採計程序

